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嚴春華
聯絡電話：(02)87897625
傳真：(02)87897604

10841

臺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
同業公會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4002438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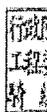
主旨：貴會反映機關完工驗收款項遲延給付，請協助解決相關問題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行政院 104 年 7 月 29 日院臺工移字第 1040041272 號移文單將貴會 104 年 7 月 23 日臺區營(104)銘業字第 0269 號函移本會辦理。
- 二、本會曾就機關工程款之遲延給付，以 96 年 12 月 7 日工程企字第 09600498900 號、97 年 10 月 23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438151 號及 104 年 7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35800 號計 3 函各機關(如附件，公開於本會網站)，並列有相關得處置之措施。
- 三、為使各機關審慎訂定工程採購契約付款時限，避免產生遲延付款情事，以保障訂約廠商權益，本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第 21 條第(十一)款載明：「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1.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之遲延利息。2.廠商得於通知機關__個月後 (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1 個月) 暫停或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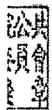
減緩施工進度、依第 7 條第 3 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3.延遲付款達__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 3 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機關若有遲延付款情形，廠商得請求遲延利息、於一定時間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或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

四、另因應苗栗縣政府(下稱縣府)債務超限，財務調度困難致積欠廠商工程款，財政部已協調臺灣銀行協助縣府建置融資調度平台，以利支付工程款。貴會會員若因縣府遲延付款而有財務週轉問題，可循此機制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400235800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其他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嚴(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機關辦理工程採購，請勿於招標文件或契約訂定可能遲延付款之期間，並請確實訂定付款時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一、本會業依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會103年度單位預算決議，以102年12月2日工程企字第10200431910號函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以免影響廠商權益，並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二、機關辦理採購，履約時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契約約定付款。如有補助機關辦理採購者，應要求受補助機關確實依規定執行，並應專款專用於補助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

三、本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00號函及97年10月23日工程企字第09700438151號函，已一再通知各機關勿遲延付款。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本會100年10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000398230號函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缺失態樣」及103年2月10日工程管字第10300040630號函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常見遲延付款態樣及建議改善對策」(上開函釋皆公開於本會網站)，併請查察。

四、副本抄送相關工程產業公會，機關若有遲延付款情形，請貴會會員善用「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廠商通報系統」，以利本會協助處理。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氣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保設備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冷凍空調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氣體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用電設備檢驗維護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本會主任委員辦公室、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許俊逸

◀BACK

▲TOP



政府採購



線上綜合查詢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九六○○四九八九○○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六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李(先生或小姐)

主旨：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其工程款之支付，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依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96年11月21日陳情辦理。
- 二、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台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
- 三、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自即日起辦理工程採購，如發生無預算即先決標，或預算遭挪用致無款項及時支付廠商之情形，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本會技術處、工程管理處、企劃處（刊登本會網站）

主任委員 吳澤成

◀BACK

▲TOP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0九七00四三八一五一號
根據政府採購法 第七十一條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本會企劃處 第四科 楊(先生或小姐)

主旨：重申各機關辦理採購之驗收及其款項支付，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說明：立法委員丁守中於97年10月2日立法院第7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中質詢「機關辦理驗收作業藉故拖延、刁難廠商，造成廠商之資金積壓」及「未驗收即開始使用，損害廠商權益」內容，政府採購法(下稱本法)已有明確規定，本會重申如下：

一、本法第71條第1項規定「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及其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相關期限辦理。本會訂頒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亦分別定有驗收程序，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機關人員如拖延驗收程序，致廠商未能依期限及相關規定完成領款程序，機關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包括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

二、機關辦理採購之款項支付，行政院主計處90年2月23日行政院台90會授三字第01583號函訂定「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其第9點載明工程款項付款期限及審核程序，第11點載明應糾正或懲處情事。為維護得標廠商合法權益，機關如因無款項支付廠商而有拖延驗收作業之情形者，應依「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懲處相關人員。

三、查本法施行細則第99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機關辦理採購，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者，應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避免影響廠商權益。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市市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臺北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

主任委員 范良鏐

◀BACK

▲TOP